

〔類聚大補任〕建久二年三月廿八日宣旨云

一可停止大神宮權任禰宜已下、經廻他國、常住京都、并同氏人等任京官事、

一可加炳誠大神宮已下諸社氏人等、不勤番直事、

抑已上二所大神宮司等、於正禰宜者爲長番、於權官者皆有結番歟、而正禰宜背式條并承曆符結小番權官以下、偏不勤其役、或移住外國、或經廻上郡、或不改本姓、或亦稱他姓、各忘嚴制、濫望京官、自今已後、全守舊符、莫違新制、若尙不拘嚴禁者、任寶龜八年符、收其位記、宜停從社務、其外諸社司、各可直本社事、并違犯之科亦同、

冒母姓

〔新撰姓氏錄 河內國皇別〕額田首

早良首同祖、平群木兔宿禰之後也、不尋父氏、負母氏、額田首、

〔大神宮諸雜事記〕天德二年十二月、祭主神祇少副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公節、任三年同三年九月廿

三日亥時內裏燒亡、同年十月、中務宮燒亡、天下旱魃、疾病熾也、仍公家驚御天、下宣旨於神祇官陰陽

寮、被卜食之處、勘申云、若異姓人、供奉神事、各歟、因之異方大神、依其違例、御崇歟者、而問本官并大中

臣氏人等奏狀云、祭主公節朝臣、既橘氏人也、即附公節之自筆消息具也、又宮司氏高、是清原氏豐之

男子也、氏高之母、前宮司邦光之女子也、仍請母方姓、號大中臣氏之由也、以如此異姓之輩、被補任祭

主宮司之故、天下不靜也、被始置祭主職之後、於大中臣氏之外、以他姓者、未被補任之例乎者、依件奏

聞、以天德四年十月三日、公節宮司氏高等之釐務停止之後、以同十一月十日、永停止了、○又見中臣氏系圖

○按ズルニ、母姓ヲ冒シ、モノニシテ、後ニ本姓ニ復セシモノハ、復姓ノ條ニ詳ナリ、參看スベシ、

養子冒姓

〔續日本紀二十〕天平寶字元年正月戊午、從五位下石津王、賜姓藤原朝臣、爲大納言、從三位仲麻呂之子、